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财政局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**文件**

师市财购发〔2020〕750号

**关于公布师市2021年度政府采购
定点供应商的通知**

各预算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师市各级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采购行为,提高采购效率,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87号)等有关规定,师市办公室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2021年度第一师阿拉尔市工程、装饰装修等10类定点供应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坚持“公平公正、好中选优”的原则

在定点供应商公开招标过程中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和好中选优”的原则，对各投标企业的实力、技术、报价、售后服务承诺等因素进行了综合评审，最后共有 10 类 284 家供应商入围 2021 年度师市定点供应商。（具体中标供应商名单及价格优惠率详见附表）

二、定点采购实施范围

师市各级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使用财政性资金在限额标准以内采购附表中的 10 类工程、服务，均须实施定点采购。

三、定点期限

本次公开招标确定的定点供应商有效期为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实施办法

（一）各单位在定点采购时须按照《关于师市本级政府采购定点（协议）供货“二次议价”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师财购发〔2016〕379 号）的规定执行（劳务派遣、车辆及人身保险除外），定点采购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*（1-优惠率）。

（二）各单位在实施定点采购时，需填制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备案表，经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报主管部门备案；自行采

购方式的需提供说明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备案；主管部门于每季末填制“备案汇总表”，将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备案汇总情况报师市财政局备案。

（三）涉及固定资产购置的需填写《第一师阿拉尔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购置申请表》报财政局资产管理科室审批后方可实施定点采购或“政采云”采购。

（四）涉及工程类及装饰装修类采购金额大于10万的，需由定点造价机构编制控制上限价，按不高于上限价的原则实施采购。

（五）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本次定点采购范围内的服务、工程时，应在入围的定点供应商范围内采购，擅自到非定点供应商采购的，财务部门一律不予结账。

五、财务结算

各单位实施定点采购后，到财务部门进行结算时，须提供如下材料：

1. 经财政局资产管理科室审批的固定资产购置申请表（涉及固定资产购置的）；
2. 师市本级定点采购询价单；
3. 定点供货清单及验收单；
4. 采购合同；

5. 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后的发票。

六、监督管理

(一) 实行定点采购是加强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的有效方式，各单位须按本通知要求实施各类服务、工程的定点采购。同时也要维护定点供应商的合法权益，不得无故拖欠货款，不得向定点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以外的不合理要求。

(二) 各类定点供应商要严格履行与师市办公室签订的《2021年度政府采购定点合同》。采购单位要对定点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质量、价格、服务等方面进行监督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，如定点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方式、质量、优惠条件以及其它服务条款提供，请各单位及时将情况上报师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，师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对采购单位反映的情况进行核实，如情况属实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定点供应商进行处理。

(三) 师市财政局采购办将建立定点供应商诚信档案，对供应商的履约能力、售后服务、质量保证、诚信进行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，同时将考核结果作为定点供应商入围的重要参考。师市财政局将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税务局、物价局等部门不定期的对定点供应商的价格、质量、服务等方面进行检查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各单位在定点采购过程中，如有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向我们反馈。

师市财政局 郭又波 联系电话： 6350061

师市政府采购 qq 群 460434865

附件：2021 年度第一师阿拉尔市定点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

第一师阿拉尔市财政局

第一师办公室 阿拉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抄送：师市有关领导，塔里木大学、兵团驻师市辖区单位。

第一师阿拉尔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

五、

六、

七、

八、

九、

十、



十一、

十二、

十三、

